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57號

原告 浩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湯尼(ANTHONY HARRADINE)

被告 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裁定命其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